

公務人員選修學分其中一科不及格，可否予以進修費用補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3. 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（二十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13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其施行細則

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自行申請進修成績優良（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）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按進修成績「各科」均及格，應依進修人員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，據以認定，如其中某一進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則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，均不得予以補助。爰此，選修學分者，如選修二科，其中一科成績不及格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予以補助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3. 公訓字第0九二000七二一四號函（二十））